

第一條：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國家衛生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學術交流合作，特訂定本學術交流合作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甲乙双方合作範圍，包括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學術研究合作。
- (二) 教師、研究人員之合聘及借聘。
- (三) 研究生之指導及培植。

第三條：甲乙双方為進行高深及高層次之學術研究，得商訂專案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。

第四條：甲乙双方在左列情形下，得合聘他方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
- (一) 為學術教學、研究（包括合作研究計畫）之進行，教研人員參與負責他方的工作（包括雙方設備之運用）需要。
- (二) 合聘之教研人員，須徵得其所屬單位（系所）之同意，由雙方首長核准之。

第五條：合聘人員，其薪資、升等、退休等事項，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，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。

第六條：合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。每次仍以壹年為限。

第七條：合聘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，及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之同意，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（如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與人事問題等）。

第八條：合聘期間，合聘人員在其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在兩機構之關係。

第九條：甲乙双方有需要時，在左列情形下，得商請借聘甲乙双方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擔任雙方之行政職。

- (一) 經甲乙双方教研人員本人及其單位（系所）同意，由雙方首長核准之。
- (二) 借聘人員，以壹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後，得續借聘，每次仍為壹年。借聘期間，累計最長以三年為限。
- (三) 借聘期間，借聘人員之薪資由借聘單位擔負。

第十條：甲乙雙方為進行更高深之學術研究，得經雙方首長之同意，商訂專案計畫或指導及培植研究生計畫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甲乙雙方首長同意後生效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商議訂之。



甲方

：國立清華大學

校長 劉炯朗



乙方

：國家衛生研究院

院長

吳成文



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